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 亿元到-28 亿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336.5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追溯调整后，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617.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3 元。（实际披露数据）

注：2015 年度，公司下属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该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报告期初将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上年同期对比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全球船舶行业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新船市场成交低迷、价格下行，公司前期承接的低价订单陆续于期内交付，使得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

配套板块效益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海上油气开发放缓，海工装备租金大幅下降，公司海洋工程板块经营压力加大，盈利空间遭压缩；此外，公司能源交通装备等业务受到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去产能的影响，经营效益下滑。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经营利润大幅减少，财务风险加大。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对 2015 年业绩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